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03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2月28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1次研商會議」紀錄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12月21日國署計字第11205593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1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併行）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請臺北市等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緊趕辦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法定作業，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再請通知業務單位，俾能順利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子議題一：110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一、請屏東縣及臺東縣等進度落後之縣（市）政府，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包含儘速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及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成果提供予府內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單位。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三、另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本署112年12月4日國署計字第1120546981號函所訂屬性資料格式製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成果後，提供予本署。

子議題二：112年度核定補助案件

- 一、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高雄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7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本案招標作業，以利作為將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之參考。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

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

結論：

- 一、原則同意本次提會內容，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內容調整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之各項時間點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如何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項時間點上傳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法定書件，以作為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實際需求，並請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研議系統操作可行性，且建議於前開系統辦理教育訓練前確認。
- 三、有關臺南市政府所詢涉及單一地籍劃設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於後續辦竣鑑界後，倘該界線係位於誤差範圍內，尚無需辦理逕為分割者，得否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更正程序或再予簡化辦理程序 1 事，請市府協助提供相關疑義個案及圖示說明，並請業務單位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文到 1 週內依附件格式提供參訓人員名單 1 至 2 名，包含所屬縣市政府、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俾本署設定系統

上傳權限，且前開人員需有「國土規劃入口網」帳號，
如未有帳號請事先申請。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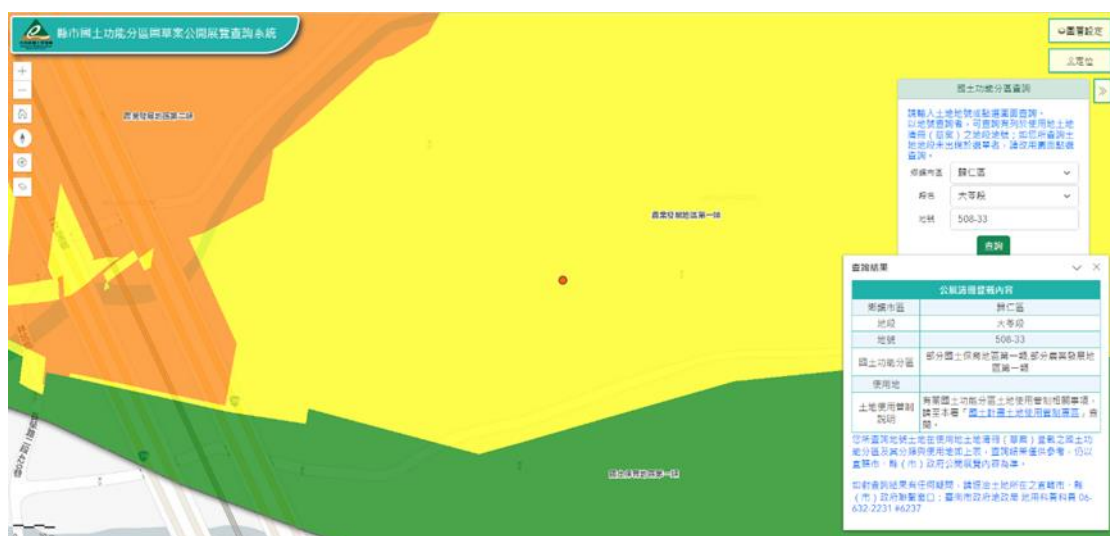
本局於 112 年 12 月初提報府級會議報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進度，後續將研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不同方案之可行性，並預定於 113 年第 1 季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惟仍請依本市都委會之開會通知單為準，是日會議亦請貴署不吝出席指導與提供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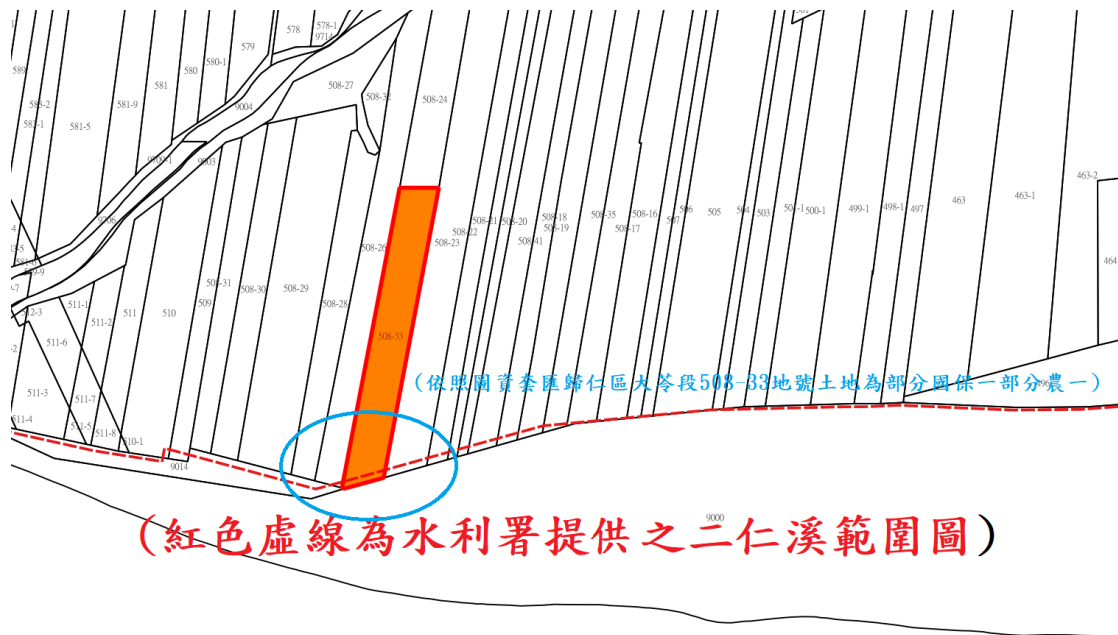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一、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施行後，民眾土地被劃為部分分區者(例如部分國保一部分農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逕為分割，若地政事務所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場測量並套繪地籍圖發現，原劃定為部分分區係因圖資套圖誤差，經實測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該筆土地應毋須劃設部分分區，整體土地應劃為同一分區，有關此情形之土地是否仍應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流程辦理公告、報備核准…等完整程序，抑或有簡化程序之規劃？

二、例如臺南市歸仁區大苓段 508-33 地號土地目前劃設為部分國保一部分農一，但因為河川範圍線與地籍線很接近，實測後很可能為同一條線段，因此毋須辦理逕為分割而必須改劃定為整筆農一)(請參考附件圖說)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相關法定書件時，該系統將先檢核前開法定書件之檔案格式及項目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手冊」之規定。
- (二)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得否比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辦理核定所上傳之法定書件 1 節，因受限於檔案格式及文字編排，就繪製說明書等書件部分，尚無法書比較其修正內容，仍須透由人工檢核方式辦理；至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部分，則得透過將資料介接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方式，進行差異處之比對作業，後續本分署擬將前開檢核作業之技術操作可行性納入研議。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為確保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相關法定書件正確性，請城鄉發展分署研議將前開系統介接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檢核系統」之技術可行性，俾本署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確實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完竣。

二、有關單筆土地涉及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經確認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公告範圍誤差所致，應調整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其辦理程序說明如下：

- （一）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前：得就繪製差異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後配合修正。
- （二）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後：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另有關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得否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更正程序，或得簡化辦理程序 1 節，本署將納入研議。
- （三）另請臺南市政府就所詢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疑義，提供相關疑義個案及圖示說明後，請業務單位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1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併行）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廖雅虹、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出席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出席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出席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出席
臺南市政府	蔡文龍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出席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出席
苗栗縣政府	楊文龍
彰化縣政府	黃聖瀚

南投縣政府	江志宏
雲林縣政府	李川記
嘉義縣政府	林所輝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出席
屏東縣政府	溫國仁
臺東縣政府	賴瑞百、陳嘉鴻
花蓮縣政府	羅香珍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出席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出席
新竹市政府	因故，以視訊方式出席
金門縣政府	黃嘉萱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出席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新銘嘉
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廖淑萍
特域規劃科	張景芳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鄭淑文 陳玟君 周芸 薛博瑋 游田子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國立政治大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裕 蔣祥申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上傳作業手冊

版本 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編印

目 錄

壹、前言	1-1
一、作業手冊編修目的	1-1
二、使用對象	1-1
三、範疇界定	1-1
四、參考資料	1-2
五、相關法令	1-2
貳、書件電子檔製作共通規範	2-1
一、一般書件規定	2-1
二、向量圖資規定	2-1
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	3-1
步驟 1 報部核定時上傳程序	3-3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3-3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3-5
步驟 1-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案件	3-6
步驟 1-4 上傳「報部核定時」需上傳書件	3-7
步驟 2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3-9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3-9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3-11
步驟 2-3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3-12
步驟 3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3-14
步驟 3-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3-14
步驟 3-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3-14
步驟 3-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3-15
肆、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	4-1
步驟 1 報部核定時上傳程序	4-3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4-3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4-4
步驟 1-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案件	4-5
步驟 1-4 上傳「報部核定時」需上傳書件.....	4-6
步驟 2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4-7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4-7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4-8
步驟 2-3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4-9
步驟 3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4-11
步驟 3-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4-11
步驟 3-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4-11
步驟 3-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4-12
伍、 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 更正	5-1
步驟 1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5-3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5-3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5-4
步驟 1-3 新增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 更正上傳案件	5-4
步驟 1-4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5-5
步驟 2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5-6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5-6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5-7
步驟 2-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5-7
陸、 代碼表及欄位格式規定	6-1
一、 代碼表.....	6-1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	6-3
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6-5
四、 地籍圖 SHP 檔	6-8

五.、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6-9
六.、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檔.....	6-10

圖目錄

圖 3-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上傳流程圖.....	3-2
圖 4-1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流程圖	4-1
圖 5-1 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 更正上傳流程圖	5-1

表目錄

表 1-1 書件電子檔上傳相關法令規定	1-2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報部核定時上傳總表	3-3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3-9
表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3-14
表 4-1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報部核定時上傳總表	4-3
表 4-2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4-7
表 4-3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4-11
表 5-1 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 更正-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5-3
表 5-2 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 更正-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5-6
附表 1 國土計畫案件類型代碼表	6-1
附表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類型代碼表	6-1
附表 3 使用許可案件類型代碼表	6-1
附表 4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類型代碼表	6-1
附表 5 直轄市、縣 (市) 代碼表	6-2
附表 6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表	6-2
附表 7 使用地類別代碼表	6-2
附表 8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6-4
附表 9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6-5
附表 10 地籍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6-8
附表 11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欄位表	6-9
附表 12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向量檔屬性表	6-10

壹、前言

一、作業手冊編修目的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訂，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在國土計畫各階段依規定上傳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作業依據。

二、使用對象

本手冊使用對象為具國土計畫相關背景，實際執行國土計畫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委託規劃之業務單位皆可參考閱讀。本手冊詳盡說明國土計畫各階段上傳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步驟，以及上傳書件電子檔之項目、格式及欄位規定，冀希透過手冊引導，使上傳人員順利完成作業。

三、範疇界定

1. 計畫位階

國土計畫分為全國國土計畫(第1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2階段)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3階段)，第1階段產出全國國土計畫書；第2階段產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及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3階段產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等法定書件。

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報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應檢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件；同條第4項規定，前項所列書件電子檔應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

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又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2 條亦規定核定後公告前、公告後應分別上傳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利審議、書件保存、查詢、檢索使用。

四、參考資料

本手冊參照之相關法律或規範版本如下：

1. 國土計畫法，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
3.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
4. 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111 年 9 月 22 日發布。

五、相關法令

有關書件電子檔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相關規定如下表。

表 1-1 書件電子檔上傳相關法令規定

條號	條文
法規	國土計畫法
十二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u>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十五	<u>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u>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條號	條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u>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u>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二	<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u>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u>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法規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 一、<u>國土功能分區圖。</u> 二、<u>繪製說明書。</u> 三、<u>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四）。</u> 四、<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u> 五、<u>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格式如附件五）。</u>

條號	條文
	<u>前項所列書件電子檔應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u> 第一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函之日後至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前，<u>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書件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u>，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十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u>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u>，其工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十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時，應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並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範圍依下列規定繪製，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應以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邊框為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五公分寬。但面積過小者，其外框線得不受邊框寬度之限制。 二、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三公分寬斜線。 <u>第一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及繪製說明書研擬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條號	條文
十四	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 前項錯誤<u>屬國土功能分區圖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並於<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第一項錯誤<u>屬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依第五條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後，<u>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貳、書件電子檔製作共通規範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上傳之書件電子檔製作，包括一般書件、向量圖資之檔案格式、坐標系統等，應遵照下列規定。

一、一般書件規定

1. pdf 檔案

- (1) 法定計畫書類型書件（計畫書、說明書、報告等）及法定圖冊類型書件（索引圖、圖冊、分冊、附圖等）以 pdf 為格式。
- (2) pdf 包含封面、封底及空白頁等必要頁面，並以 A4 規格為基本尺寸，若非屬 A4 規格原件，得以相對應之適當規格辦理。
- (3) 法定計畫書類型書件 pdf 需建置書籤，依書件目錄、圖目錄、表目錄與附件等內容，逐一新增書籤、設定書籤層級並建立目的頁關連。

2. ods 檔案

- (1) 法定表格類型書件（土地清冊、人陳案件等）以 ods 為格式。
（註：係依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共同推動 odf 格式）
- (2) 各類 ods 欄位（表頭，即第一列）需與 4.2 節規定之欄位名稱完全相符。

二、向量圖資規定

1. 向量圖資之檔案格式為 SHP (Shape files)，至少由.shp、.shx、.dbf 組成，並應納入.prj、.cpg 兩檔案，上傳前請將 5 檔案壓縮成 zip 檔再上傳：

- (1) .shp：圖形檔
- (2) .shx：圖形索引檔
- (3) .dbf：屬性檔
- (4) .prj：坐標系統定義檔

(5) .cpg：字元編碼定義檔

2. SHP 字元編碼為 UTF-8。

3. SHP 屬性欄位名稱及圖形類型（點、線、面）依本手冊第陸章規定。

4. 上傳圖資應區分為陸域及海域，並應分別交付 SHP 檔案。

5. 陸域坐標系統規定：臺灣本島使用 TWD97/121(EPSG:3826)；澎湖、金門、馬祖、東沙群島使用 TWD97/119(EPSG:3825)

6. 海域坐標系統規定：一律使用 WGS84 經緯度(EPSG:4326)

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

本章之適用作業及法令依據為：

- 第 1 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至第 12 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定作業。
- 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等相關法定作業。

兩者之差異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至第 12 條規定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完成公告後，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或檢討變更時，應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就檢討變更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及斜線；又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附件三亦明定檢討變更之土地清冊（圖）欄位註記內容，包含「檢討變更前」及「檢討變更後」之欄位填寫方式。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之書件電子檔上傳作業程序流程圖，如圖 3-1 所示。

■ 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依下列規定上傳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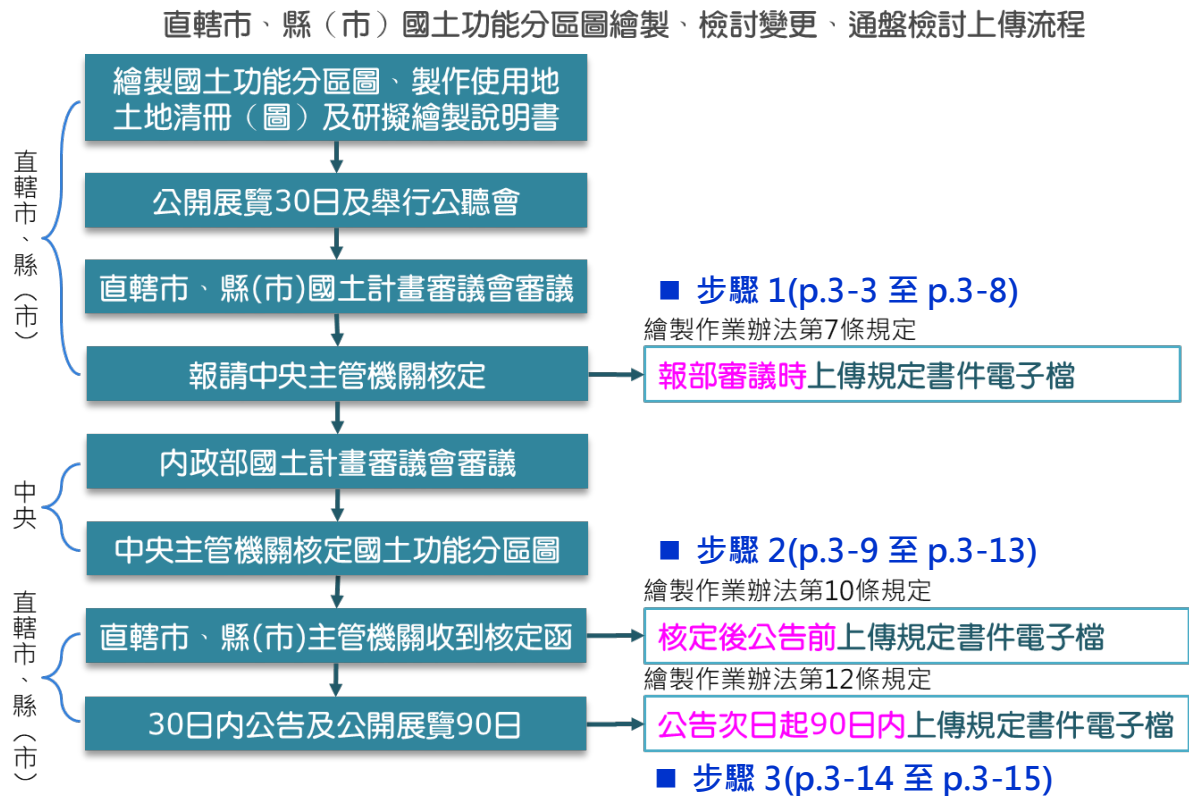


圖 3-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上傳流程圖

□ 報部核定時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等法定書件之電子檔，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核定後公告前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製作工作報告，並將其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步驟1 報部核定時上傳程序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報部核定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等法定書件之電子檔，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3-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報部核定時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時（報部核定時）	1.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 4.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5.地籍圖向量 SHP 檔 6.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 7.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8.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查核表 pdf 檔 9.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草案）SHP 檔 10.其他附件 pdf 檔	除 10.其他附件 pdf 檔以外皆為必傳

製作報部核定時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3-1，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

(1) 將繪製說明書（草案）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2) 如有多冊，可分別製作 pdf 檔。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

- (1)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 (2) 如有多冊，可分別製作 pdf 檔。
3. 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向量 SHP 檔*
- (1) 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規定。
 - (2) 將陸域 SHP 檔、海域 SHP 檔 (含 shp、shx、dbf、prj、cpg 檔) 共 10 檔案壓縮為「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SHP.zip」檔 (上傳需為 zip 檔)。
4.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 (1)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三、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規定。
 - (2) 將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單個或多個 ods 檔) 壓縮為「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 (上傳需為 zip 檔)。
5. 地籍圖向量 SHP 檔*
- (1) 地籍圖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四、地籍圖 SHP 檔」規定。
 - (2) 將 SHP 檔 (含 shp、shx、dbf、prj、cpg 檔) 壓縮為「地籍圖.zip」檔 (上傳需為 zip 檔)。
6. 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格式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7.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將書件製作為 ods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五、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規定。
8.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查核表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9.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草案) 向量 SHP 檔*
- (1)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草案) 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六、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檔」規定。

- (2) 將 SHP 檔 (含 shp、shx、dbf、prj、cpg 檔) 壓縮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草案) SHP.zip」檔 (上傳需為 zip 檔)。

10. 其他附件 pdf 檔

- (1) 本項為非必要上傳項目。
- (2) 如有其他附件需上傳，可製作為 pdf 檔；如有多個附件，可分別製作。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步驟 1-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案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功能，並選擇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案件，亦得選擇尚未結案之案件繼續上傳。
2.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直轄市、縣（市）*：系統會依據登入帳號帶入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案件全名*：填寫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 (3) 案件類型*：選擇「第一次繪製」、「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 (4) 繪製機關*：填寫全名，例如「桃園市政府」。
 - (5) 總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總面積，單位：公頃。
 - (6) 陸域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陸域面積，單位：公頃。
 - (7) 海域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海域面積，單位：公頃。
 - (8) 檢討變更陸域分區面積*：填寫檢討變更陸域分區面積，單位：公頃。「第一次繪製」，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陸域面積；「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填寫變更後之陸域國土功能分區面積。
 - (9) 檢討變更海域分區面積*：填寫檢討變更海域分區面積，單位：公頃。「第一次繪製」，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海域面積；「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填寫變更後之海域國土功能分區面積。
 - (10) 辦理依據*：例如「桃園市國土計畫」。
 - (11) 備註：填寫備註事項（選填）。

步驟 1-4 上傳「報部核定時」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報部核定時上傳」。
3. 選擇上傳版次：此次為報部核定時上傳之第 1 版，後續版本為第 2 版。如為現行版本之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請選擇現行版本進行修改；如為後續版本，請選擇「新增版本」。
4. 填寫上傳版本：例如「初次上傳」、「依內政部 000 號函重新報部核定」等。
5.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報部日期*：填寫報部日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後續以「修改」功能補填。
 - (2) 報部文號*：填寫報部文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後續以「修改」功能補填。
 - (3) 地籍圖資訊*：填寫上傳地籍圖 SHP 資訊，例如「本府地政局提供，未經對位接合處理」、「本府地政處提供，經對位接合處理」、「國土測繪中心已對位接合處理版」等。
 - (4) 地籍圖日期*：填寫上傳地籍圖 SHP 轉出日期。
6.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傳）：
 - (1) 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
 - ①填寫書件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②如為多冊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
 - ①填寫書件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一冊」（報部版）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②如為多冊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SHP.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4。

(4)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將「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4。

(5) 地籍圖向量 shp 檔*：將「地籍圖.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4。

(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7)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書件全名為「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將對應之 pdf 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4。

(8)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查核表 pdf 檔*：書件全名為「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查核表」，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9)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草案）向量 shp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草案）SHP.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4、p.3-5。

(10) 其他附件 pdf 檔：

①本項非必要書件。

②填寫書件全名：例如「附件一」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③如為多個附件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7.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步驟2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一併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核定函之日後至辦理公告前，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繪製說明書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且於直轄市、線（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收到核定函後至辦理公告前（核定後公告前）	1.繪製說明書 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4.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5.地籍圖向量 SHP 檔 6.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 7.核定函 pdf 檔 8.公告函 pdf 檔 9.其他附件 pdf 檔	除 9.其他附件 pdf 檔以外項目皆為必傳

製作核定後公告前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3-2，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繪製說明書 pdf 檔*

- (1) 將繪製說明書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 (2) 如有多冊，可分別製作 pdf 檔。

2.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 (1)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 (2) 如有多冊，可分別製作 pdf 檔。
3.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規定。
 - (2) 將陸域 SHP 檔、海域 SHP 檔 (含 shp、shx、dbf、prj、cpg 檔) 共 10 檔案壓縮為「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zip」檔 (上傳需為 zip 檔)。
4.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 (1)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三、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規定。
 - (2) 將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單個或多個 ods 檔) 壓縮為「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 (上傳需為 zip 檔)。
5. 地籍圖向量 SHP 檔*
 - (1) 地籍圖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四、地籍圖 SHP 檔」規定。
 - (2) 將 SHP 檔 (含 shp、shx、dbf、prj、cpg 檔) 壓縮為「地籍圖.zip」檔 (上傳需為 zip 檔)。
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格式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7. 核定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8. 公告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9. 其他附件 pdf 檔
 - (1) 本項為非必要上傳項目。
 - (2) 如有其他附件需上傳，可製作為 pdf 檔；如有多個附件，可分別製作。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步驟 2-3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核定後公告前上傳」。（核定後公告前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3.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核定日期*：填寫內政部核定日期。
 - (2) 核定文號*：填寫內政部核定文號。
 - (3) 公告日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日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4) 公告文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文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5) 生效日期*：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生效日期。生效日起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將依據上傳之土地清冊更新「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並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故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務必填寫正確之「生效日期」。
 - (6) 地籍圖資訊*：上傳之地籍圖 SHP 資訊，例如「本府地政局提供，未經對位接合處理」、「本府地政處提供，經對位接合處理」、「國土測繪中心已對位接合處理版」。
 - (7) 地籍圖日期*：上傳之地籍圖 SHP 轉出日期。
4.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填）：
 - (1) 繪製說明書 pdf 檔*：
 - ①填寫書件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②如為多冊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 ①填寫書件全名：例如「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一冊」（核定

版) 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②如為多冊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3)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10。

(4)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將「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10。

(5) 地籍圖向量 shp 檔*：將「地籍圖.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3-10。

(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pdf 檔*：書件全名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7) 核定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核定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8) 公告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公告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9) 其他附件 pdf 檔：

①本項非必要書件。

②填寫書件全名：例如「附件一」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③如為多個附件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5.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步驟3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步驟 3-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3-3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檢討變更、通盤檢討-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1.工作報告 pdf 檔	

製作核定後公告前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3-3，以下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工作報告 pdf 檔*：將工作報告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二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步驟 3-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步驟 3-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5.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6. 按下「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7.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傳）：
 - (1) 工作報告 pdf 檔*：書件全名為「工作報告」，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8.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肆、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

本章之適用作業及法令依據為：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等相關法定事項。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並非重新劃設或編定，而係回歸原應繪製或製作方式，未違反國土計畫規定，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簡化其辦理程序，免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結果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予以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之書件電子檔上傳作業程序流程圖，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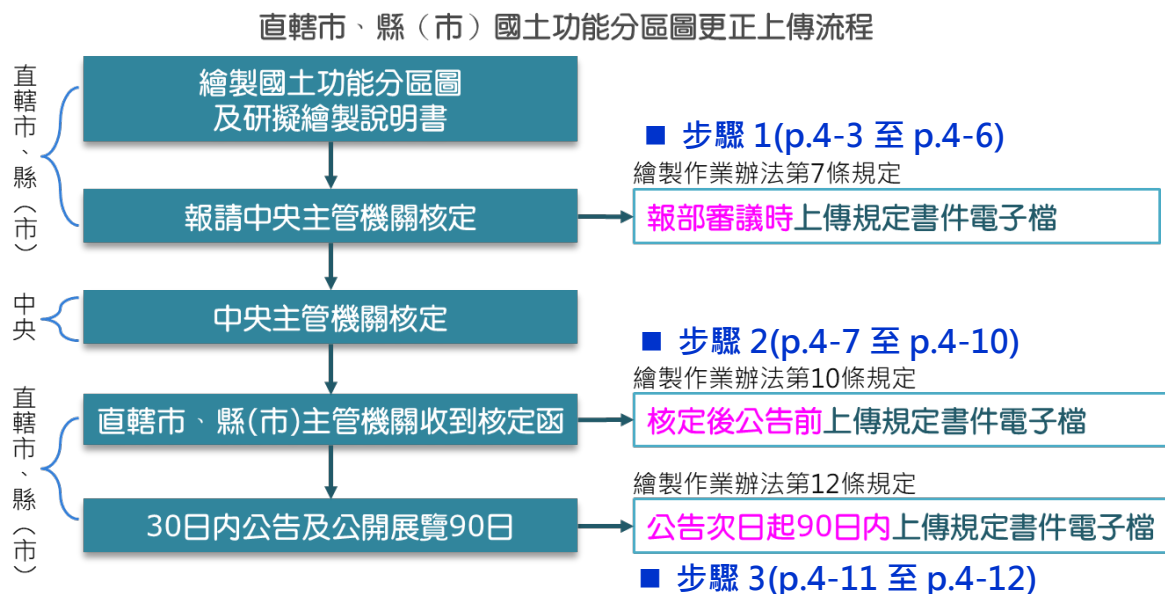


圖 4-1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流程圖

■ 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依下列規定上傳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報部核定时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核定後公告前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併同內政部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製作工作報告，並將其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步驟1 報部核定時上傳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案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報部核定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4-1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報部核定時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後，並報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時（報部核定時）	1.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 4.其他附件 pdf 檔	除 4.其他附件 pdf 檔以外皆為必傳

製作報部核定時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4-1，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將繪製說明書（草案）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
 - (1)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規定。
 - (2) 將陸域 SHP 檔、海域 SHP 檔（含 shp、shx、dbf、prj、cpg 檔）共 10 檔案壓縮為「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SHP.zip」檔（上傳需為 zip 檔）。
 - (3) 如僅陸域或海域更正，製作對應之 SHP 檔即可。

4. 其他附件 pdf 檔

- (1) 本項為非必要上傳項目。
- (2) 如有其他附件需上傳，可製作為 pdf 檔；如有多個附件，可分別製作。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步驟 1-3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案件

1. 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案件，亦得選擇尚未結案之案件繼續上傳。
2.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直轄市、縣（市）*：系統會依據登入帳號帶入所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案件全名*：填寫全名，例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
 - (3) 更正機關*：填寫全名，例如「宜蘭縣政府」。
 - (4) 更正總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總面積，單位：公頃。
 - (5) 更正陸域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陸域面積，單位：公頃。
 - (6) 更正海域面積*：填寫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海域面積，單位：公頃。
 - (7) 備註：填寫備註事項（選填）。

步驟 1-4 上傳「報部核定時」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報部核定時上傳」。
3. 選擇上傳版次：此次為報部核定時上傳之第 1 版，後續版本為第 2 版。如為現行版本之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請選擇現行版本進行修改；如為後續版本，請選擇「新增版本」。
4. 填寫上傳版本：例如「初次上傳」、「依內政部 000 號函重新報部核定」等。
5.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報部日期*：填寫報部日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後續以「修改」功能補填。
 - (2) 報部文號*：填寫報部文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後續以「修改」功能補填。
6.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傳）：
 - (1) 繪製說明書（草案）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更正）」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報部版）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向量 SHP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SHP.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4-3。
 - (4) 其他附件 pdf 檔：
 - ①本項非必要書件。
 - ②填寫書件全名：例如「附件一」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③如為多個附件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7.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步驟2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核定函之日後至辦理公告前，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併同內政部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4-2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更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收到核定函後至辦理公告前（核定後公告前）	1.繪製說明書 pdf 檔 2.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 3.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4.核定函 pdf 檔 5.公告函 pdf 檔 6.其他附件 pdf 檔	除 6.其他附件 pdf 檔以外項目皆為必傳

製作核定後公告前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4-2，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繪製說明書 pdf 檔*：將繪製說明書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2.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3.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
 -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規定。
 - (2) 將陸域 SHP 檔、海域 SHP 檔（含 shp、shx、dbf、prj、cpg 檔）

共 10 檔案壓縮為「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zip」檔 (上傳需為 zip 檔)。

(3) 如僅陸域或海域更正，製作對應之 SHP 檔即可。

4. 核定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5. 公告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6. 其他附件 pdf 檔

(1) 本項為非必要上傳項目。

(2) 如有其他附件需上傳，可製作為 pdf 檔；如有多個附件，可分別製作。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步驟 2-3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核定後公告前上傳」。(核定後公告前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3.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核定日期*：填寫內政部核定日期。
 - (2) 核定文號*：填寫內政部核定文號。
 - (3) 公告日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日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4) 公告文號*：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文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5) 生效日期*：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生效日期。生效日起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將依據上傳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處套疊地籍圖，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後台，將更正範圍內地籍註記為「經更正異動且尚未核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至前開通知書系統後台逐筆核判後，始得列印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故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務必於「生效日前」核判完畢。
4.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填)：
 - (1) 繪製說明書 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更正)」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2) 國土功能分區圖 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核定版)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3) 國土功能分區圖向量 SHP 檔*：將「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4-7、p.4-8。
 - (4) 核定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核定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5) 公告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公告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6) 其他附件 pdf 檔：

- ①本項非必要書件。
- ②填寫書件全名：例如「附件一」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③如為多個附件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5.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步驟3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步驟 3-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4-3 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1.工作報告 pdf 檔	

製作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4-3，以下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工作報告 pdf 檔*：將工作報告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二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步驟 3-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步驟 3-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國土功能分區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3.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為必傳）：
 - (1) 工作報告 pdf 檔*：書件全名為「工作報告」，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4.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伍、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

本章之適用作業及法令依據為：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等相關法定事項。

考量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並非重新劃設或編定，而係回歸原應繪製或製作方式，未違反國土計畫規定，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簡化其辦理程序，免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作業，惟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結果仍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予以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

關於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之書件電子檔上傳作業程序流程圖，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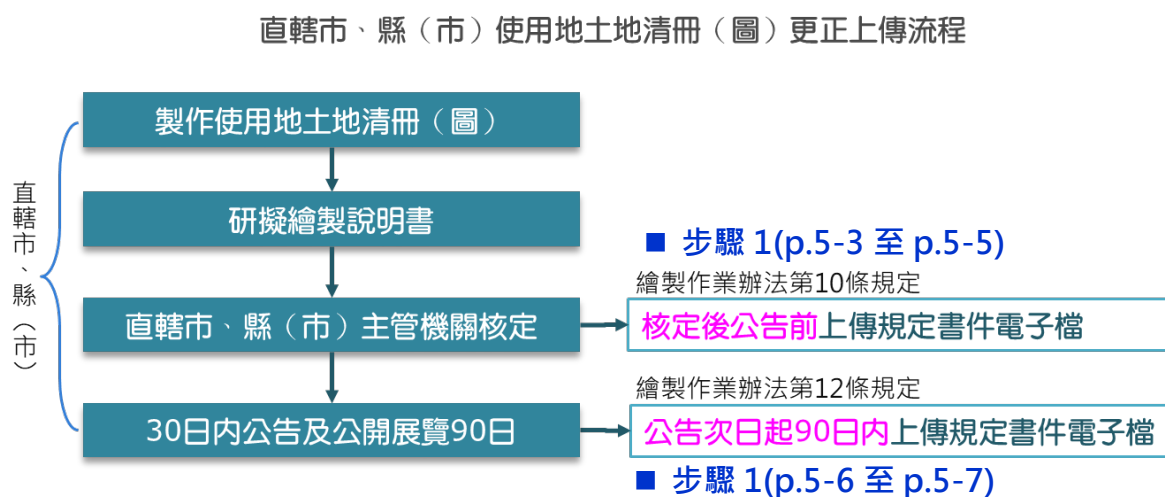


圖 5-1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上傳流程圖

■ 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圖），且依第 5 條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後，依下列規定上傳書件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核定後公告前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將土地清冊（圖）、繪製說明書併同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製作工作報告，並將其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步驟1 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正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依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併同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步驟 1-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5-1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核定後公告前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至辦理公告前(核定後公告前)	1.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2.繪製說明書 pdf 檔 3.核定函 pdf 檔 4.公告函 pdf 檔 5.其他附件 pdf 檔	除 5.其他附件 pdf 檔以外項目皆為必傳

製作核定後公告前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5-1，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1)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陸章「三、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規定。

(2) 將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單個或多個 ods 檔)壓縮為「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上傳需為 zip 檔)。

2. 繪製說明書 pdf 檔*：將繪製說明書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3. 核定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4. 公告函 pdf 檔*：將書件製作為 pdf 檔。

5. 其他附件 pdf 檔

(1) 本項為非必要上傳項目。

- (2) 如有其他附件需上傳，可製作為 pdf 檔；如有多個附件，可分別製作。

步驟 1-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步驟 1-3 新增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上傳案件

1. 選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新增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上傳案件，亦得選擇尚未結案之案件繼續上傳。
2.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為必填)：
 - (1) 直轄市、縣(市)*：系統會依據登入帳號帶入所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案件全名*：填寫全名，例如「屏東縣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
 - (3) 更正機關*：填寫全名，例如「屏東縣政府」。
 - (4) 更正土地筆數*：填寫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筆數。
 - (5) 備註：填寫備註事項(選填)。

步驟 1-4 上傳「核定後公告前」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 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核定後公告前上傳」。(核定後公告前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3. 依系統指示，填寫下列資訊 (「*」為必填)：
 - (1) 核定日期*：填寫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定日期。
 - (2) 核定文號*：填寫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定文號。
 - (3) 公告日期*：填寫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公告日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4) 公告文號*：填寫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公告文號。如尚未確定可先跳過，公告前以「修改」功能補填。
 - (5) 生效日期*：使用地土地清冊更正生效日期。生效日起系統將依據上傳之土地清冊更新「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之使用地，並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故請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務必填寫正確之「生效日期」。
4. 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檔案 (「*」為必傳)：
 - (1)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將「使用地土地清冊.zip」檔上傳至系統，檔案格式及製作詳本手冊 p.5-3。
 - (2) 繪製說明書 pdf 檔*：填寫書件全名：例如「屏東縣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 繪製說明書 (更正)」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3) 核定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核定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4) 公告函 pdf 檔*：書件全名為「公告函」，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5) 其他附件 pdf 檔：
 - ①本項非必要書件。
 - ②填寫書件全名：例如「附件一」及上傳對應之 pdf 檔。
 - ③如為多個附件則可依次填寫書件全名及上傳檔案。
5.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步驟2 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上傳之步驟如下說明：

步驟 2-1 製作應上傳電子檔

表 5-2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總表

時機	應繳交(上傳)書圖	備註
直轄市、縣(市)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	1.工作報告 PDF 檔	

製作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應上傳之書件電子檔彙整如表 5-2，以下逐項說明(「*」為必須上傳項目)：

1. 工作報告 pdf 檔*：將工作報告製作為 pdf 檔，格式需符合本手冊第貳章「一、一般書件規定」規定。

步驟 2-2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1. 登入「國土規劃入口網」，網址：<https://ngis.tcd.gov.tw/>
2. 尚未有入口網帳號者，由「公務使用」-「公務帳號申請」申請帳號：
 - (1) 申請身份別，選擇國土計畫圖資上傳人員。
 - (2) 填寫申請帳號基本資料。
3. 如已有入口網帳號者，請向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國土規劃科申請，並由系統管理員變更身份別。
4. 由「國土規劃入口網」公務使用-公務登入，並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入口網後，點選「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示後，即進入系統。

步驟 2-3 上傳「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需上傳書件

1. 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選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更正上傳」功能，並選擇欲上傳案件。
2. 按下「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公告次日起 90 日內上傳僅有一版，如需更正上傳資料或檔案，直接進行修改即可。）
3. 依系統指示，上傳檔案（「*」為必傳）：
 - (1) 工作報告 pdf 檔*：書件全名為「工作報告」，請上傳對應之 pdf 檔。
4. 按下「儲存」完成此階段上傳程序。

陸、代碼表及欄位格式規定

一、代碼表

附表 1 國土計畫案件類型代碼表

國土計畫案件類型代碼	國土計畫類型
1	擬定
2	變更
3	通盤檢討

附表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類型代碼表

分區圖案件類型代碼	分區圖類型
1	第一次繪製
2	檢討變更
3	通盤檢討

附表 3 使用許可案件類型代碼表

使用許可案件類型代碼	使用許可案件類型
1	申請案
2	變更案
3	變更內容對照表

附表 4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類型代碼表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類型代碼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類型
1	申請案
2	變更申請案

附表 5 直轄市、縣（市）代碼表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縣市	代碼
臺北市	A	宜蘭縣	G	彰化縣	N	臺東縣	V
臺中市	B	桃園市	H	新竹市	O	金門縣	W
基隆市	C	嘉義市	I	雲林縣	P	澎湖縣	X
臺南市	D	新竹縣	J	嘉義縣	Q	連江縣	Z
高雄市	E	苗栗縣	K	屏東縣	T		
新北市	F	南投縣	M	花蓮縣	U		

附表 6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表

國土功能分區	代碼	國土功能分區	代碼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C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C2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2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C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30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C4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4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M1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A4T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M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5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M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U10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M2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U2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M3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U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U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U30

附表 7 使用地類別代碼表

使用地類別	代碼	使用地類別	代碼
使用許可用地	A0	公共設施用地	B0
應經申請同意用地	C0	國土保育用地	D0
其他	Z0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

1. 檔案規定

- (1) 圖形型式：面圖形 (Polygon)。
- (2) 字元編碼：UTF-8。
- (3) SHP 組成：shp、shx、dbf、prj、cpg 共 5 檔案。
- (4) 所有圖資分陸域、海域，分別製作 SHP 檔案，共 10 檔案。
- (5) 陸域 SHP 坐標系統：臺灣本島使用 TWD97/121(EPSC:3826)；澎湖、金門、馬祖、東沙群島使用 TWD97/119(EPSC:3825)
- (6) 海域 SHP 坐標系統：一律使用 WGS84 經緯度(EPSC:4326)
- (7) 毗鄰共線且所有欄位值完全相同之圖徵需進行合併，非屬上述情形不可合併。

2.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為「○○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_○域」。範例如下：

- (1)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陸域.shp
- (2)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陸域.shx
- (3)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陸域.dbf
- (4)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陸域.prj
- (5)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陸域.cpg
- (6)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海域.shp
- (7)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海域.shx
- (8)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海域.dbf
- (9)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海域.prj
- (10)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_海域.cpg

3. 屬性欄位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向量檔各屬性欄位說明、欄位型別、欄位內容規定如下所示。

- (1) 必填、條件填寫、選填欄位：需依附表 8「填寫」規定及說明，必填欄位不可空白；條件填寫欄位滿足條件時必須填寫不可空白；

選填可空白。

(2) 另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建置其他屬性欄位。

附表 8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SHP 欄位	欄位說明	欄位型別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county	直轄市、縣（市）代碼	text(1)	必填	縣市代碼詳附表 5，例如：N
zonid	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text(3)	必填	1.國土功能分區代碼詳附表 6，例如：A10。 2.此欄位為必填：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原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zoning	國土功能分區	text(25)	必填	1.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此欄位為必填：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原國土功能分區。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
pre_zon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text(3)	條件填寫	1.例如：C20。 2.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無需填寫。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pre_zoning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text(25)	條件填寫	1.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無需填寫。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regulation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text(255)	條件填寫	如本功能分區訂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則需於此欄填寫規則
note	備註	text(255)	選填	備註說明

註：變更分區之圖形，不可與毗鄰相同分區之圖形合併

三、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

1. 檔案規定

- (1) 原則以全縣市製作一個檔案，以鄉（鎮、市、區）為頁籤（順序不拘）區分各行政區土地。
- (2) 如檔案太大，可分拆為 2-3 個檔案，惟不可將單一鄉（鎮、市、區）分拆至不同檔案中。

2.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為「○○縣（市）使用地土地清冊_○」。範例如下：

- (1) 新北市使用地土地清冊_1.ods
- (2) 新北市使用地土地清冊_2.ods

3. 屬性欄位

- (1) 使用地土地清冊於 ods 標題僅可佔用第一列，且標題順序及文字應依附表 9 排序，不可任意更動。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兩欄位為非公開閱覽及公告應展示內容，僅紀錄於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供內部人員檢視。

附表 9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標題欄位	欄位說明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範例
county	直轄市、縣（市）代碼	必填	縣市代碼詳附表 5	N
town	鄉（鎮、市、區）名稱	必填	鄉（鎮、市、區）名稱	芳苑鄉
unit	地政事務所代碼	必填	地政系統之地政事務所代碼（2 碼）	NG
sec	地段代碼（或編號）	必填	1.地政系統之土地段名代碼（4 碼）	1028
			2.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得暫予繪製地段圖形並編號	暫 01
section	地段名稱	必填	地政系統之土地段名	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
landno	地號（或編號）	必填	1.地政系統之土地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	1-3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標題欄位	欄位說明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範例
			2.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得暫予繪製宗地圖形並編號	暫 10
area	面積 (平方公尺)	必填	地政系統之登記面積 (至小數 2 位)	270.36
pre_zon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條件填寫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代碼詳附表 6。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者，空白	
			2.有檢討變更者，填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A10
			3.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本欄位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代碼，即地政系統之土地使用分區代碼 (如為空白則不需填寫)	AB
pre_zoning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條件填寫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空白	
			2.有檢討變更者，填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本欄位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即地政系統之土地使用分區 (如為空白則不需填寫)	一般農業區
pre_cla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代碼	條件填寫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代碼，代碼詳附表 7。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繪製或檢討變更使用地類別者，空白	
			2.有繪製或檢討變更者，填檢討變更前使用地類別代碼	D0
			3.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本欄位填寫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代碼，即地政系統之使用地類別代碼 (如為空白則不需填寫)	EE
pre_class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	條件填寫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使用地編定類別，此欄位填寫規則：	
			1.無檢討變更使用地類別者，空白	
			2.有檢討變更者，填檢討變更前使用地類別	國土保育用地
			3.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本欄位填寫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類別，即地政系統之使用地類別 (如為空白則不需填寫)	農牧用地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標題欄位	欄位說明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範例
zon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代碼	必填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代碼，代碼詳附表 6	A20
zoning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	必填	填寫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claid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代碼	必填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代碼，代碼詳附表 7	B0
class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必填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	公共設施用地
note	備註	條件填寫	備註文字，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評估填寫。若無，以空白處理。	
pre-regulation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	條件填寫	1. 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如「依○○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變更編定，限依其○○○○○○計畫作為○○使用」。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範圍者，註記「依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許可『○○○○○○計畫』，計畫內容請至『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查詢。」 4. 屬依國土計畫法辦理之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刪除「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許可內容」欄位文字，以「空白」處理。（尚研議中） 5. 另有關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計畫之案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提供已許可案件名稱清冊填寫。	

使用地土地清冊 ODS 檔欄位表				
標題欄位	欄位說明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範例
regulation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條件填寫	1.屬原住民族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土地·(下略...) 2.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下略...) 3.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零星夾雜土地·(下略...) 4.屬計畫管制者(下略...) 5.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者·(下略...) 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四章五、製作土地清冊	

四、地籍圖 SHP 檔

1. 檔案規定

- (1) 圖形型式：面圖形 (Polygon)。
- (2) 字元編碼：UTF-8。
- (3) SHP 組成：shp、shx、dbf、prj、cpg 共 5 檔案。
- (4) SHP 坐標系統：臺灣本島使用 TWD97/121(EPSC:3826)；澎湖、金門、馬祖、東沙群島使用 TWD97/119(EPSC:3825)

2.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為「○○縣(市)地籍圖」。範例如下：

- (1) 宜蘭縣地籍圖.shp
- (2) 宜蘭縣地籍圖.shx
- (3) 宜蘭縣地籍圖.dbf
- (4) 宜蘭縣地籍圖.prj
- (5) 宜蘭縣地籍圖.cpg

3. 屬性欄位

地籍圖 SHP 向量檔各屬性欄位說明、欄位型別、欄位內容規定如附表 10 所示。

附表 10 地籍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地籍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SHP 欄位	欄位說明	欄位型別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county	直轄市、縣（市）代碼	text(1)	必填	縣市代碼詳附表 5
town	鄉鎮市區	text(10)	必填	鄉（鎮、市、區）名稱
unit	地政事務所代碼	text(2)	必填	地政系統地政事務所代碼(2 碼)
sec	地段代碼或編號	text(10)	必填	地政系統地段代碼（4 碼）或暫訂編號
landno	地號或編號	text(10)	必填	地政系統之土地地號，母號與子號間加「-」或暫訂編號
area	面積（平方公尺）	double	必填	地政系統之登記面積

五、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

1. 檔案規定

(1) 原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製作一個檔案，單一頁籤。

2.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為「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3. 屬性欄位

(1)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於 ods 標題僅可佔用第一列，

且標題順序及文字應依附表 11 排序，不可任意更動。

附表 11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欄位表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ODS 檔欄位表				
標題欄位	欄位說明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範例
id	編號	必填	自由編號	1
name	人民或團體名稱	必填	人民或團體名稱	
location	陳述地段地號	選填	鄉鎮市區、地段、地號	北投區洲美段二小段 267-3 號
opinion	陳述理由事項	必填	4000 字以內	
response	參採情形及理由	必填	4000 字以內	
county_resolution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選填	1000 字以內	
central_resolution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選填	1000 字以內	

六、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檔

1. 檔案規定

- (1) 圖形型式：線圖形 (Polyline)。
- (2) 字元編碼：UTF-8。
- (3) SHP 組成：shp、shx、dbf、prj、cpg 共 5 檔案。
- (4) SHP 坐標系統：臺灣本島使用 TWD97/121(EPSC:3826)；澎湖、金門、馬祖、東沙群島使用 TWD97/119(EPSC:3825)

2. 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為「○○縣(市)界線圖」。範例如下：

- (1) 宜蘭縣界線圖.shp
- (2) 宜蘭縣界線圖.shx
- (3) 宜蘭縣界線圖.dbf
- (4) 宜蘭縣界線圖.prj
- (5) 宜蘭縣界線圖.cpg

3. 屬性欄位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向量檔各屬性欄位說明、欄位型別、欄位內容規定如附表 12 所示。

附表 12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SHP 向量檔屬性表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圖 SHP 向量檔屬性表				
SHP 欄位	欄位說明	欄位型別	填寫	欄位內容規定
id	編號	integer	必填	編號
county	縣市代碼	text(1)	必填	縣市代碼詳附表 5，例如：N
zoning	國土功能分區	text(50)	必填	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index	劃設指標或原則	text(255)	必填	例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option	界線決定方式	text(255)	必填	例如：依地籍劃設
note	備註	text(255)	選填	備註說明